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推荐 2020 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候选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及时宣传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，充分展示高校在我国科技创新方面的进展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委”）决定继续开展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评选工作，现将 2020 年度项目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

1. 高校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或高校科研人员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推荐项目应归入下列类型之一，并符合其条件。

A 类：探索自然科学现象有重要发现，为国内外首次提出，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；该发现在科学理论、学说上有突破性创见，或在研究方法、手段上有原始性创新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；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。

B 类：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，在技术思路、原理和方法上有创新，技术上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，综合方面优于同类技术。

C类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性的产品、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设计和生物品种等，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2. 推荐项目中的标志性成果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之间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与具体要求

1. 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的项目不超过 3 个

2. 第七届科技委委员和学部委员每人可推荐 1 项，不占用被推荐人所在组织推荐单位名额。推荐人均需填写亲笔签名的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第七届科技委委员、学部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所推荐项目方为有效。《推荐表》直接报被推荐人所在的组织推荐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，由该部门通知被推荐人，按程序组织申报，并将《推荐表》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

3. 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项目简介严格限制在 500 字以内。《申报表》和佐证材料必须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双面打印，不得超过 20 个页面，一式 3 份。

## 三、时间要求

请有意申报“十大科技进展”的项目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，将文件要求材料报至科研院成果处（D504 办公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 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：

联系人：谢晓东 张玉忠 李怀龙

联系电话：010—66096763 010—66096933

传真：010—66020784

电子邮箱：[kjw6933@moe.edu.cn](mailto:kjw6933@moe.edu.cn)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05

邮编：100816

2. 学校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：

联系人：张华海 王晓君 李文华

联系电话：029—87082851

电子邮箱：[chengguochu@nwsuaf.edu.cn](mailto:chengguochu@nwsuaf.edu.cn)

附件 1：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第七届科技委委员、学部委员推荐表

附件 2：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0 年 10 月 6 日

---

发布时间: 2020-10-06 17:22 发布部门: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